

民國文獻資料編

民國金融史料彙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75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金融史料彙編

第一七五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廣州：廣東省調查統計局，1936年鉛印本

金融物價月刊

第一卷第一——十二期

廣東省調查統計局 編

第二七五冊目錄

金融物價月刊（廣東）

第一卷第一期	一九三六年一月	一
第一卷第二期	一九三六年二月	四九
第一卷第三期	一九三六年三月	八九
第一卷第四期	一九三六年四月	一二七
第一卷第五期	一九三六年五月	一六七
第一卷第六期	一九三六年六月	二三三
第一卷第七期	一九三六年七月	二六五
第一卷第八期	一九三六年八月	三〇五
第一卷第九期	一九三六年九月	四〇三
第一卷第十期	一九三六年十月	四七三
第一卷第十一期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	四七三
第一卷第十二期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	五〇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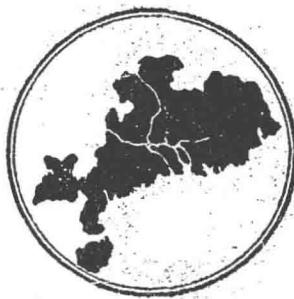
第一卷 第一期

金融物價月刊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

MONEY AND PRICE

JANUARY, 1936



廣東省調查統計局出版

PUBLISHED BY

KWANGTUNG PROVINCIAL STATISTICS BUREAU

CANTON, CHINA.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本局職員

局長 曾同春

秘書 黎國昌

總務股主任 李開定 民政股主任 黎道南

財政股主任 袁燦雲 教育股主任 張乾昌

建設股主任 陳 瑞

職員 關華鑑

周發森

劉國強

調查隊主任 第一隊

第三隊

第五隊

第七隊

第九隊

第十一隊

黃瑞倫

黃永昌

丘錦銓

羅思溫

游熙

孫中樞

陳允恭

梁琴友

林長權

陳新陶

盧俊棠

吳治東

劉貽芳

陳士光

林樹嘉

黎錦祺

趙錦鴻

楊少翁

郭詩文

金融物價月刊

第一卷 第一期

目 錄

發詞刊	1—19
金融統計	
國外部	20—26
1. 標金價格統計	20
2. 金葉及金幣價格統計	21
3. 生銀市價表	22
4. 各國紙幣價格統計	23
5. 國外匯兌行市表	24—25
6. 港幣價格統計	26
國內部	27—30
1. 中央元及申紙申電價格統計	27
2. 中央紙(在粵省發行者)價格統計	28
3. 國內及省內匯兌行市表	29
4. 有價証券價格統計	30
物價統計	31—42
1. 二十五年一月廣州物價指數	31—32
2. 廣州市一月份批發物價指數表	33
3. 廣州市一月份批發物價表	34—39
4. 廣州市一月份零售物價指數表	40
5. 廣州市一月份零售物價表	41—42

金融物價月刊

發 刊 詞

一、

緒論

吾粵自去歲十一月七日貨幣新制實行後，社會生活，均直接受其影響，一般人士之間懷於金融物價者頗切，本局為應此需求，爰搜集有關此類材料，按月發表，顏之曰金融物價月刊。現值創刊伊始，謹撰發刊詞以弁其端，述其原委，藉就教於邦人君子。

1.貨幣之原始功用——古代民智初開，生活簡陋，鑿井而飲，並耕而食，鷄犬之聲相聞，老死不相往來，既無交易，何需貨幣，迨後生產漸繁，需要日雜，互相仰給因以俱進，於是日中為市，交易而退，各得其所。然斯時產品之分割，分量之比例，頗感未便，貨幣乃應運而生，負交易媒介及物價準繩兩大責任，亘數千年無大變革。

2.貨幣思想之變遷——顧錢之本質，飢不能食，寒不能衣，然有之則生，無之則死，具有不可思議之神秘性，昔賢對之，其觀感至多，重商主義者，持拜金見解，視金錢即財富，有錢茲有財，富國強兵，均此是賴，中世紀西班牙之發展工商，擴充航運，以吸取國外金錢，詎知金錢過多，物價騰貴，而國運亦隨之崩潰。社會主義者以金錢為揩取勞力工具，利潤之源，目金錢為萬惡，必廢棄金錢，使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然後社會乃得其均平。渦文之勞動交易所，乃竊取此義，然人有智愚，賦性有賢否，體力有大小，經驗有久暫，工作有精粗，勞力代價，不能漫無標準，否則桀者於工作將去難就易，於消費則舍粗擇精，取舍偏陂，曷以持久，此渦文勞動交易所失敗之主因也。共產者揭橥示衆，廢棄金錢，即所以消滅利潤，唯在蘇俄尙未敢嘗試，而貨幣在本國仍保有其權威，其具有特殊價值，由是可知。

正統學者根據原始社會史蹟，以物易物之事實，貨幣祇為物之代表，貨幣數量，應恒與一國產物交易數量相等，然後物價乃得安定。然在自由競爭社會，產物之供求需要，頗難與貨幣數量相應，因之物價常有起落，物價昇高，在生產者方面，利潤加厚，生產隨之膨脹，設幣量不變，物價自然下降，於是乎經濟恐慌生矣。我國自古以農立國，恐慌之來，多由水旱災禍，或昇平日久，人口孳生，致給養不足，發生紛亂，近世則不然

— 1 —

，生產採用機械，其出品數量，緊隨物價漲落以定多少，依上所釋，則經濟恐慌，實為資本主義社會之必然產物，百餘年來，世界經濟之一盛一衰，常有定期，循環未息，然果如正統學者所言，始終自由放任，則恐慌雖生，然物極必反，產業自能恢復其舊觀，無如近世統計事業發達，對於商業循環，俱能洞悉，預防之道亦多，如日本生絲生產過剩，則裝以鐵箱，準備作長期間保留，待價而沽，因之雖值恐慌期中，而生產並未遽減，以前產業自然調節之效驟失，故1929年恐慌得延展至今也，今昔形勢異殊，自由放任既不如前，焉能使產物與幣量自然恢復其平衡？正統學者之不重視於今日，是亦一端。

晚近學者主張通貨管理說，美之費曉，英之凱衍斯，為最著名。其實通貨管理，近似於貨幣數量論之應用，蓋通貨增加，則物價漲，反之則物價跌，今令國家集中通貨而管理之，物價低落時則膨脹通貨，高昂時則縮減數量，使物價不致過高過低而影響及於產業之繁榮。此種學說，能適應目下之經濟環境，以故探討評論，風靡一時，治貨幣學者固當有深切之認識也。

按廿世紀以還，所謂管理，集中，統制，等名詞，皆盛用一時，而其導源概與時代有關。考世界民族最富於守紀律重秩序及服從命令者，厥為德意志，其實現於思想上者尤為顯著，如馬克斯，李斯特，以及晚近之史默勒等，其主張概注重國家，個人應有其紀律及服從，無一非直接表現其民族性之特徵，即至蘇俄革命領袖，亦多受其熏陶，此所以政制上，經濟上以及社會軍事上，類採集中統制及專政等形式，其他國家間亦起而效之，此思想之影響於此種集中統制之新傾向者一也。

歐戰期間，交戰國家為便軍事之給養，於是生產事業，運輸事業，分配機關，概由政府管理，甚至日需麵包一片，亦無不由政府發給，戰事雖停，此種集中管理過去經驗，實予國家以無上威權，而不少國營事業，隨之而興。復次則係戰後各國為恢復其經濟能力，多隨美人創導實施產業合理化，生產機關，由前之分工而集中，更由集中而集體，學者目擊耳聞，駭然於集中統制事業如雨後春筍，思想上之激變，為當然之結果，此事實之影響於集中統制之新傾向者又一也。

凡百事業，既傾向於集中或統制，則貨幣制度自不能例外，是凱衍斯等之通貨管理學說今日之受人歡迎者，莫有以也。

通貨管理制度，近來高唱入雲，其內容如何，不能不於此稍描其輪廓，以為讀者告。考通貨管理說，實創導於李嘉圖，李氏為貨幣數量論之鼻祖，以為物價之高下，決於

貨幣量之多寡。平穩物價，唯在伸縮貨幣數量便可成功。然貨幣之伸縮能力，硬幣不如紙幣之大，維持紙幣價值，必須隨時十足發現，至準備金數額，可以不必等於發行紙幣數量，因其伸縮較易乃得收通貨管理之效。戰後各國因困於金本位約束之下，頗感通貨數量之伸縮率有限，乃以中央銀行或聯合準備為樞紐，節減金準備，行重貼現制度，自由買賣証券，準備法規之通融，貨幣之伸縮性大增，為時十載，物價尚稱平穩，此於管理通貨已畧見端倪。

瑞典學者維克散爾 Wicksell 則以藉通貨伸縮，以安定物價，甚覺困難，況現今之金融制度，其伸縮效力，尤屬微小。彼以物價之確定，無須求諸通貨數量之伸縮，倘由銀行定一利率，使儲蓄與投資一致，則物價必穩定不變，請再申其說。

維克散爾氏謂物價之變動無定，致引起經濟恐慌，其咎在資本供求不適應，即儲蓄與放款失其平衡，其故又在此二者利率之不得其當，假使銀行利率為七厘，則可吸收存款十一元，而放款則為九元，由是可見七厘之利率，能令資本供過於求，非為使資本供求平衡之自然利率。苟利率定為五厘，則存款必減少，設減為九元，而借款必增加，設增至十一元，足見五厘之利率，使資本之供小於求，亦非能使資本供求平行之自然利率。今再改利率為六厘，則存款為十元，同時放款亦可達十元，可知六厘利率，適為資本供求平衡之自然率矣。資本供求平衡，則儲蓄投資，自有一定限度，儲蓄之收入，適足以消納社會所餘之貨物，一般物價即可穩定不變矣。是通貨管理之又一說也。

雖然，數量說之應用，自然利率之主張，均足平定物價，但仍不棄金本位制，紙幣之發行，依然以金準備為歸，金裏之伸縮能力，每多限制，不能適應產業之進步，必也廢棄金本位制，俾紙幣管理自由，方能盡穩定物價之效。此凱衍斯之主張也。凱氏以庫藏準備金等於浪費，國際支付，倘有所需，不能動用，此其一，以準備金為發行鈔票過量與否之測驗表，則此種機構之運用，實非靈妙，蓋今日已公認由此所得之報告過遲，不能藉以維持物價也，此其二。鈔票之發行管理，應以工商業之需要為原則，同時中央銀行須以利率之高低，公開市場買賣証券之方法，管理信用之數量分配於生產事業與証券市場，使與工商需要適合，此其三。此層與維克散爾見解相同，通貨數量與其分配既以社會為準則，結果物價隨之穩定，商業循環不致發生矣，現金既不用為準備，僅可用於國際支付以安定短期之外匯。由此每單位之紙幣購買力，常與其在物價指數所定基期時之購買力相等，此種方法，與費贊氏早年所倡十足金準備之鈔票，得隨物價指數之升降

而增減其準備金量，效果相同，唯費氏近來所提倡之理想貨幣100% Money，雖仍以物價指數為其購買力之依據，然已不需金準備矣，此則二氏通貨管理之說，已漸趨一致。

以上所述通貨管理說之導源，類別，功用等等，概係一種綱要，但此制之功用，在重視物價穩定，而物價之應否穩定，當為一耐人尋味之問題。英人羅布遜 Robertson 亦今之主張通貨管理者，然其異於其他諸氏者，則在反對穩定物價，欲以銀行放款之利率，須畧低於自然之利率，藉以鼓勵企業家多向銀行借款，以為擴生產之用。社會經濟之改進，必因此而益晉，苟銀行存款不及放款之大，則雖多發空頭支票，膨脹通貨，亦為羅氏所贊許，所戒者，須求膨脹之程度，以無碍工商業之發展為止。凱氏最近出版之貨幣論，似亦移其重心於利率之管理，同時亦主張物價之升漲與生產以一種激刺，而使其上進。(註一)

通貨管理之說，其流行於歐西者已備述矣，唯在吾國歷代亦有雜護者，管子名貨幣曰衡，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有調也。除此無所用矣。故錢少物貴則宜散錢，錢多物賤，則宜斂錢，務使物價穩定而後已。單穆公所論之「母子相權」制，試與現行之貶抑幣值較，其目的亦完全一致。貶值之策，等於以子權母，用意在提高慘跌之物價，倘物價上漲，工商向榮，他日歐美各國，恢復金本位制，是以母權子。以遏止物價之飛漲。他如漢之賈誼其論貨幣也，則以「銅畢歸於上，上挾銅積以御輕重，輕則以術斂之，重則以術散之，貨物必平」。証諸今日之談統制者，如費暄凱衍斯之流，孰不主張以「金畢歸於上，以御輕重」，而平物價乎？居今之世，讀古人之書，其令吾人油然神往者，豈止斯哉！(註二)

3. 輓近貨幣戰爭之狂潮 歐戰以前，各國經濟發展之途徑，着眼於殖民地之掠奪，資源之獲得，國內產業之保護，海外之推銷，少有側重於貨幣之競爭。歐戰以後，各

註一：法儒巴斯啻亞 Bastiat 以科學進步，生產成本日就減低，物價常趨低落，他日技術日精，每人每日工作一二小時，出產已甚豐裕，馴至物品有效用而價格極微，幾等於江上清風，山間明月，取之不竭，用之無窮，人類幸福，乃益增進。然今日科學固比前進步矣，生產能力亦比前增加矣，而物價低跌之哀聲，反不絕於耳，平民之幸福又何在，此中秘密，待諸何人啓發？

註二：參照：袁賢能著：通貨管理學說之發展及黃邦楨著：凱衍斯氏與其管理貨幣學說見大公報廿四年十二月二日

國承疲憊之餘，黃金外流，金融緊縮，外匯閃爍不定，當局畢精聚神於貨幣膨脹 inflation 及穩定 Stabilization 問題。經長期之努力，始陸續趨上正軌，直至 1929 年間，經濟情況，日就欣欣向榮。不意此年恐慌來臨，物價大跌，產業崩潰，工人失業，金融破產，成不可收拾之局面，以前資源之掠取，殖民地之侵畧，製品之傾銷，處處均逢阻力，謀撓此危局，乃返顧貨幣之運用，足以競爭於一時，於是羣相探仿，鈎心鬥角，吮人之利，固已之圖，形成今日貨幣競爭之狂潮。

至運用關鍵，在集中黃金，管理信用，其作用第一在防止現金之輸出，第二在預為備戰之用，第三在鞏固金融基礎，以救濟經濟危機。其方法 1. 金融集中後，可管理貨幣或使貨幣膨脹，以求提高物價，或使貨幣收縮或貶低貨幣價值，使貨物價格安定； 2. 管理信用，因金融集中於政府之手，商業銀行之信托事業，便為政府所操縱； 3. 管理匯兌，或用貨幣膨脹政策，或使之收縮，或貶低貨幣價值，以求匯兌率之平衡； 4. 管理貿易，此係指國際貿易而言，因與外國貿易，非用金銀不可，而金銀既已集中，商人欲從外國購入貨物，非向政府換取金銀不可，政府於此，察其所購貨物之是否為國內所需要，以定准否，從此並且可以管理入超； 5. 管理生產，觀察某種生產有利國計民生，則放款振興之，其無益者制止之。(註一)

1929 年以來，各國對於貨幣政策，無不排除萬難，挽茲頽機，已如上述，而一般經濟學者，亦無不認為貨幣政策運用得宜，可以發生優良效果，是以在此狂流中，幣制之改革者，先後達數十國，英國在 1931 年九月二十一日實行新貨幣政策，停止英格蘭銀行鈔票發行，以免資本逃避，硬貨外流，同時各國鑒於金融貨幣問題之嚴重，各起而謀自衛之對策，其方法固各有不同，但無不各在適合國情條件之下，採取適宜措施，以維護其本身利益，茲將主要各國之最重要貨幣政策與辦法，列成下表：(註二)

國別	現行貨幣政策	施行時間
英	停止金本位	1931年9月21日
美	停止金本位，外匯管理	1933年3月6日
德	外匯管理	1931年7月13日

註一：摘錄黃元彬教授於廿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在廣州青年會演講白銀國有問題稿，原文見民國日報廿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註二：見財政部：新貨幣制度說明書參照二十四年十一月各報

日	停止金本位，外匯管理	1931年12月13日,1932年7月1日
意	外匯管理	1934年5月27日
奧	停止金本位，外匯管理	1933年4月5日,1931年10月9日
柯根廷	停止金本位，外匯管理	1929年12月16日,1931年10月1日
巴 西	外匯管理	1931年5月18日
加拿大	停止金本位	1931年10月19日
芬 蘭	停止金本位	1931年10月12日
墨 西 哥	停止金本位	1931年7月25日
挪 威	停止金本位	1931年9月29日
還 瑪	停止金本位	1932年5月11日
捷 克	停止金本位，外匯管理	1934年2月,1931年9月26日
土耳其	外匯管理	1930年2月26日

4.我國幣制改革之因循政策 我國自海通以還，貨幣之變遷，由制錢銀兩而銀洋銀元，其間範型重量成色，各地不同，複雜紊亂，不可究詰，對於華洋貿易，還債賠款，虧折奇重，改革之道，實不容緩，自前清至民國，所定制度甚多，均以當局因循塞斷，遂致坐失時機，改革方案，徒成畫餅。今日政府實施新制，以前種種，雖如明日黃花，然掃蕩演進之迹，窮理論之源，亦足多者。考最初主張改革者為銅錢制，蓋自五口互市，銀兩銀洋，流用民間，論者以用銀乃便商病農，提高生活，當時馬敬之論銅幣與銀幣之利害，有曰：「即以今制錢準之，緡若重七觔，一人所勝，率二十緡而止。或數百緡數千緡，則非舟車運搬，未由致遠。奔走天下，惟銀幣乎，銀幣生，錢幣病，蔽棄布帛死。貨累鉅億，械束局鑄橐橐筐篋焉，便官吏，便商賈，便盜賊。官吏商賈盜賊便，吾農吾氓，彌甚不便。」姚文得言「銀既通行，則銀貴而粟賤，粟賤則田輕，於是天下皆棄本而逐末。夫務本而安於樸厚，逐末則習為黠詐，其勢然也。…黠詐之甚，流為姦惡，飢寒之極，歸於盜賊。而銀者輕而易齎，又適足以便姦惡之侵欺，而使盜賊有所勸。」觀其議論，皆主廢銀用錢，雖與現代貨幣原理背馳，但冬烘論政，在當時亦頗聾聽聞。

其次有主張金銀銅三品幣制者。清光緒二十一年順天府尹胡燏棻調陳變法自強案內主張：「各省通商口岸，一律設局，自鑄金銀銅三品之錢，額定相準之價倉為令申。一律於京城立官家銀行歸戶部督理。省會分行歸藩司經理，通商碼頭，則歸關道總核。購

極精之器，造極細之紙，印行鈔票而存其現銀於銀行。」同年監察御史王鵬運氏奏請變更幣制，亦主張：「鼓鑄金銀銅三品之錢。金錢輕重，畧仿英鎊大小。銀錢用鄴粵鑄成之式。鑄成後，頒發各省，諭天下一律通行。各省亦一律鼓鑄，以資利用。」

繼王胡兩氏之後而主張金本位者如盛宣懷及楊宜治，厥後胡惟德，汪大燮，康有為，表蘭，曹汝霖，賈士毅，甘末爾設計委員會等皆同一主張。盛氏以行金本位，應先統一銀幣，設局鑄銀，每元重九成銀一兩，然後再酌鑄金幣。楊氏主仿鑄金鎊，先按令分兩成色式樣鑄造銀錢，務令京師直省，一律通行。一面飭下各省督撫，速採金礦，再仿造英鎊樣式，鑄造金錢。銀錢既鑄，金錢續成，由是可以仿製鈔票。此蓋完全抄襲英國之金本位制也。

各制中最切實用者為金匯兌本位，亦曰虛金本位，始倡於英人赫德，繼為美公精琦所主張。其說由中國政府定一金單位為價值之標準，其單位含純金若干，准自由鑄造。所鑄金元為五倍十倍二十倍於單位。開始之時即定金銀比價，發行新銀幣，照法價行使國內。銀幣大小當仿墨西哥洋元，金單位之比價擬一比三十二，由政府設法維持，其餘輔幣，均用十進位。為維持銀幣法價起見，政府應在倫敦及其他大埠存儲金款，或與大銀行訂立借款賬，以便發行金匯票，藉資調劑，結果對外用金，對內用銀。

金本位及金匯兌本位制因環境關係，難於實現，於是又有主張銀本位制以適合國情者。前有張之洞，袁世凱，後有梁啟超及吳鼎昌。其見法令者，在光緒二十二年有鼓鑄一兩重銀元諭，宣統二年有改定幣制諭，民國三年公布之國幣條例，民國二十二年公布之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等。先統一銀幣，再謀其他，亦為改革幣制應取之步驟，惜始終未能貫徹耳。

又有主張金銀幣並行制。此制為金匯兌幣制與複本位制之變相。前兩制金幣與銀幣之間有法定之比價，此制則金幣與銀幣並用，而二者之間無法定之比價，金銀之換算，以市價決定之。主張者先有衛斯林，劉冕執，諸青來等。衛氏以為先定一虛金單位應含純金0.364488公分，並發行一種代表虛金單位之証券，其面值以存在外國之金準備維持之，銀元銅幣仍照舊行使，不確定金銀二者比價。

關於幣制改革之各派主張，上述者皆趨重於金銀貨幣，依然以金屬本位為歸宿，至能獨具己見，主張實行物品証券制者。最初為孫總理，見於錢幣革命一文，後有徐青甫劉冕執閻錫山等師其說，而倡為虛糧本位制，能力本位制，及物品証券制等，以對現制

變革太鉅，事體重大，除山西試行物品証券制外，餘當視為理論之研究而已。

吾國幣制改革，議論紛紜，因循至今，去歲毅然變更，此後通貨管理所需討論之點尚多，因現金集中，發行紙幣，以前之種種主張，實等諸陳跡。(註一)

5. 二十四年國內金融貨幣之恐慌 二十四年國內金融貨幣之恐慌，與各國幾年來貨幣措施大有關係，而倫敦白銀協定，美國儲金法令，購銀方案，及白銀問題發展情形，在二十三年中連續掀動金融波浪，其影響於金融上最大者：第一為銀行倒閉，計是年滬上歇業之銀行有中國興業銀行，中國儲蓄銀行，東方信託公司，華僑信託公司，永安銀公司，安徽銀行，倫德銀行，粵省銀行歇業有五華，嘉南，嘉華，等數行，銀號之收盤者尚未計入。第二為白銀流出，計是年因銀價高漲，白銀外溢，雖有白銀出口稅及平衡稅之徵收，結果全年輸出256,700,000元，打破白銀出口之紀錄。私運數額雖未調查，必屬甚鉅。第三為華僑匯款縮減。

二十四年承二十三年撼頓之餘，局面尤難支撐，是年初銀價仍繼續上漲，恐慌益甚，且存銀之數量已減，加以國幣銀值，遠超出外匯匯價之上，窖藏偷運之風復盛，現銀遂益就枯竭，當時更有對於政府將採取貶低幣值或膨脹政策之謠言，人心惶惶，咸感不安。外匯匯率與國外銀價間之平價差額，及近期與遠期匯率之差數，依然增進不已。有時近遠期之差，竟達年息三分。利潤既厚，原供商業運用之資金，競趨外匯套息，於是折息益高，百業蒙其影響。加以信用緊縮，地產呆滯，短期押款，無力清償，昔日所認為優良穩妥之擔保品，今則視為可畏之物，同時滬市股票，繼續跌落，交易冷淡，各金融業無不多方企圖維持，但亦祇能為自身謀靈活而已，因而市況日趨疲敝，恐慌之來，儼在目前。此時在粵系銀行之廣東國民二銀行，相繼歇業，繼五華嘉南嘉華之後，而華南主要金融機關至此掃盡無餘矣。夏間滬上數小銀行發生周轉不靈，雖經中中交三行協助，得免風潮擴大，但信用動搖之狂潮，迄未寧息。未幾，多數錢莊又相率告急，限制每戶提存五百元。社會愈形驚慌。逮八月謠言復起，紛紛競購外匯，至十月中旬，外匯之投機益熾，至十一月二日，匯率復跌百分之十七，同時標金竟由九百漲至一千一百六十元，投機與恐慌之風，瀰漫金融市場，整個金融組織為之動搖，政府為緊急應付此嚴

註一：參照：丁洪範著：中國晚近改革幣制之總檢討，見廿四年十一月廿五日

當時局起見，乃於十一月四日宣佈施行新幣政策。(註一)

6. 中央對金融恐慌之對策及通貨管理施行之經過 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財政部佈告云：「自近來世界經濟恐慌，各重要國家，相率改定貨幣政策，不許流通硬幣，白銀價格，劇烈變動以來，吾國以銀為幣，遂致大受影響，國內通貨緊縮之現象，至為顯著，因之工商凋敝，百業不振，而資本源源外流，國際收支，大蒙不利，國民經濟，日就萎敗，種種不良狀況，紛然而起，計自上年七月至十月中旬三個半月之間，白銀流出，凡達二萬萬元以上，設當時不採有效措施，則國內現銀存底，必有外流罄盡之虞，此為國人所昭見者，本部特於上年十月十五日，施行征收銀出口稅，兼課平衡稅，藉以制止資源公開外溢，保全國家經濟命脈，緊急危機，得以挽救。顧成效雖已著於一時，而究非根本辦法，一年以來，迭據各界紛紛條陳，政府設法挽救，近來國內通貨，益加緊縮，人心恐慌，市面更形蕭條，長此以往，經濟崩潰，必有不堪設想者，政府為努力自救，復興經濟，必須保存國家命脈所繫之準備金，以謀貨幣金融之永久安定，茲參照近今各國之先例，規定辦法，即日施行。

一、自本年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定為法幣，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為限，不得行使現金，違者全數沒收，以防白銀之偷漏。如有故存隱匿，意圖偷漏者，應准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治。

二、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以外，曾經財部核准發行之銀行鈔票，現在通行者，准其照常行使，其發行數額，即以截至十一月三日止流通之總額為限，不得增發，由財政部酌定期限，逐漸以中央鈔票換回。並將流通總額之法定準備金，連同已印未發之新鈔，及已發收回之舊鈔，悉數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保管。其核准印製中之新鈔，並俟印就時，一併照交保管。

三、法幣準備金之保管，及其發行收換事宜，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辦理，以昭確實，而固信用，其委員會章程另案公佈。

四、凡銀錢行號商店，及其他公私機關或個人，持有銀本位幣或其他銀幣生銀等銀類者，應自十一月四日起，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銀行兌換法幣，除銀本位幣按照面額兌換法幣外，其餘銀數，各依其實合純銀數量兌換。

註一：參照中國銀行民國廿四年營業報告及海關中外貿易統計廿四年年刊貿易概論